**关于开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**

**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通知**

招就（2017）40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就业创业课程教育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现将2015级创业学分互换认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认定时间：2017年10月11日-----10月31日

认定对象：2015级学生

二、学分认定申请范围：

* 参加省、市、校组织的创业指导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；
*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功结项；
*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（以获奖证书上学生姓名为准。如证书没有学生姓名，请开具报名单位证明）；
* 创立企业并担任公司法人代表（以企业营业执照姓名为准）；
*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12次（以学院或就业指导中心盖章为准）；
* 修读其他创新创业类通识选修课程并获得学分。

三、认证材料与流程：

2015级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、学生证复印件、获奖证件复印件提交到学院（部）就业指导老师审核汇总。

四、关于材料的提交

相关材料申请于2017年10月31日下午5点前截止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帆 电话6126772



招生就业处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

附件1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

附件2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